

基隆市政府聘任教育諮詢顧問實施要點第二點

99年09月03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90172381號
110年09月23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0244137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7點、刪除原第4點第5點及第9點至12點
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30212260號函修正第2點

二、 教育諮詢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學校退休教育人員。
- (二)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校長或教師者。
- (三) 本市家長團體代表。